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伍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十九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涵養其性格與德操增長其學識及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法手段以使能適應潮流盡其職責准尉教育亦適用之

第六十　團長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責上必要之實務團長以軍官團團長之資格對於團員應實行所要之教育以達設立軍官團之目的如有必要得遴選妥員担任一部分之教育或補助之師（旅）長爲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採用適宜之方法以增進其能力及他兵種之學識

第六十一　團長本軍官團之精神歷史及現狀以周到之注意與誠懇之情誼妥爲指導團員使其修養盡善親愛和洽有視全團如家庭之精神

第六十二　軍官之個性既不同且因階級職務經歷及服務年數諸關係其技能自有差別故其教育務使適應於各人而妥切實施之尤應注意補其不足而發揮其所長又宜使軍官不待長官之教導能進而自行研究僚友之間復能互相切磋是爲至要

第六十三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諸勤務等時實施外又當應乎軍務之繁簡軍官團及其他之狀況特設機會教育之於必要時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務使其程度與年俱進

第六十四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幹部演習
現地戰術
技術
馬術
測圖
兵棋
圖上戰術
戰史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
課題作業

除以上外爲增進其軍事知識計凡必要之諸法規外國軍事情形政治與軍事有關連之必要科學等亦必使之明瞭爲要

第六十五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之指揮法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固應指導部下以期熟練尤必另設機會俾資演習在實施之際須斟酌個人之階級識量與戰時任務規定兵力與研究課目如已臻純熟可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爲補助實兵指揮及諸兵種連合演習起見以實施幹部演習爲有利

第六十六　現地戰術兵棋及圖上戰術爲準備實兵指揮或爲補其不逮計應發揮其特殊之効益

而實施之

研究戰史足以修養精神尤能陶冶其性格并理會戰術及軍隊指揮之妙用故宜勉力爲之

第六十七　技術及馬術等須適宜實施以應各兵種之需要而磨練其體力與氣力

第六十八　講話會同研究及課題作業務宜實施由各人自行研究與互換知識二者相輔而行以期學問之進步同時並能以簡明確切之辭令善於發展其意思爲要

第六十九　測圖宜按兵種需要之緩急適宜實施之

第七十　凡應乎各兵種特性之特殊技能應適宜教育之其已有此技能者務須使之復習以期純熟

第七十一　師(旅)長於必要時可選軍官派遣於其他部隊及其他處所使受所要之研究或實習

第七十二　附屬於各機關及教育機關之軍官務宜按照本章實施教育或交由附近之軍隊教育之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七十三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其明瞭軍隊之實情而實習軍士以下之勤務並與軍事學校教育互相連繫使練習其學術更涵養其堅確高潔之操行以養成爲軍官後繼者之素質

入伍生之教育不可專委之於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第七十四　團長配屬入伍生於各連即在各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担任一部之教育

第七十五　入伍生之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各人之素養預想將來之地位以妥切

之手段及方法使能盡量發揮其能力以宏其造就

第七十六　入伍生之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相當之學術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合併教育外須按左列各兵種所要之課目教授之

步兵隊　機關槍　步兵砲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野戰砲兵隊　觀測　通信之概要

騎兵隊　機關槍之操法及射擊並通信之概要　重砲兵隊　觀測　通信並機關槍操法及射擊之概要

工兵隊　石工用器材之處理並通信坑道之概要

輜重兵隊　汽車操縱術之概要

第七十七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宜按其階級教授之務使執行職務之際能充分體驗爲主於必要時令其見習各種演習於入伍生之教育大有裨益者務令參加以宏造就

第七十八　學科按附表第二十八由入隊之初與術科連繫開始教育更宜與軍事學校教育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七十九　內務及諸勤務應依其階級使之實習

第八十　入伍生雖與士兵服同等之勤務而待遇應優於一般士兵軍官亦尤應視之如手足以誘掖薰陶之

第八十一　入伍生教育與軍事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項應乎必要由軍事訓練部規定之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八十二　見習軍官教育之目的在使實地學習隊務並就已修得學識及技能增進其活用之能力俾能勝初級軍官之任

第八十三　團長務將見習軍官分配各連使所屬連長任教育之責

第八十四　實兵指揮及對于軍士以下之教育法爲見習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除利用一般教育時機外尤須特設機會而妥切教育之

實兵指揮概用一排或與此相當之部隊實施之且須懇切引用典範令之條項以講評其成績對於教育軍士以下之方法宜使其研究各種教育條規及典範令且使之隨同軍官見習一切或在軍官指揮之下任一部分之教育俾實際能理會其要領

第八十五　技術　射擊　馬術等及其他之技術宜應各兵種之需要使其益形純熟

第八十六　凡初級軍官所必要之內務衛戍勤務等宜隨時綿密指導而實施之

第八十七　團長當實施軍官教育時得使見習軍官參預其列俾於軍事學校所得之學識及技能益加增進

第八十八　見習軍官準照軍官之待遇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任命陶雨田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員朱寶祥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陳達生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宣傳部參事馮節另有任用馮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倪世清爲宣傳部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爲僑務委員會祕書沈玉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呈請任命黃佐鄉爲僑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潘紹棪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禰職而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